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明斯克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索非亚 | 悉尼 | 德里 | 特拉维夫 | 华沙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我们**”、“**本所**”或“**柯杰**”）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引力传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致趣**”或“**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之事宜（“**60%股权收购交易**”）及收购上海致趣百分之四十（40%）股权之事宜（“**40%股权收购交易**”，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以下合称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4号）（“**《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柯杰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最新进展，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柯杰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所有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此外，柯杰假设反垄断局对其已做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处罚决定均已在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进行了公示。

柯杰同意引力传媒在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作出的公告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力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柯杰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引力传媒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柯杰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黄亮就6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30日，60%股权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和致趣合伙、黄亮、华为就4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12条和第14条的规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了申报。2018年5月28日，反垄断局出具了《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监察函[2018]第6号）（“**《立案通知书》**”）。根据《立案通知书》，反垄断局认为，根据引力传媒提交的材料，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的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最新进展，柯杰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2007]第68号）（“**《反垄断法》**”）第48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6号）第13条的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根据柯杰对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全部22个行政处罚案例的查询结果：在经营者集中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反垄断局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经营者均只采取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并未责令该等经营者采取相应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

- (1) 鉴于反垄断局已经就60%股权收购交易向引力传媒出具了《立案通知书》，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 (2) 鉴于(i) 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是引力传媒主动向反垄断局进行申报的结果，并非被第三方举报或被反垄断局稽查发现的结果；(ii) 根据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全部22个行政处罚案例，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反垄断局均未责令经营者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因此，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

认定 60% 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 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

2. 引力传媒原本计划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 60% 股权收购交易和 40% 股权收购交易）一并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但鉴于在申报后反垄断局已就 60% 股权收购交易单独进行立案调查，柯杰认为，反垄断局不认可 60% 股权收购交易和 40% 股权收购交易一并申报，而将 60% 股权收购交易和 40% 股权收购交易分开对待和处理。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 19 条的规定，符合上述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的，申报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报。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鉴于 60% 股权收购交易已经完成，上海致趣已就 60% 股权收购交易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引力传媒已经取得上海致趣 60% 股权和控制权；因此，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的规定，在引力传媒已经持有上海致趣 60% 的股权和控制权的情况下，就 40% 股权收购交易，引力传媒可以不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引力传媒的书面确认，引力传媒已计划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 19 条的规定向反垄断局申请撤回 40% 股权收购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柯杰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柯杰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8 年 6 月 13 日